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7-05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对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了有效监督，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做出决议并认真加以履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日期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年3月30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4月22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8月18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

1、2016年3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海兰信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2016年4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6年8月1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6年10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全程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16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今后，公司应进一步深化管理，针对内控体系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五）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修订）》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通过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6 年，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在进入敏感期前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劳雷工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

以及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内保外贷提供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四、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

（一）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业务水平

2017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学习。积极调研和培训，巩固自身专业能力，开展调查研究；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监事的有效监督职能；

（二）依据法律法规，积极认真履行职责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提升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担负起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责任；

（三）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和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